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8\\_AF\\_81\\_E5\\_c80\\_31953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8_AF_81_E5_c80_319536.htm)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各会员单位：现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点初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名单以及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名单，本所另行公布。特此通知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融资融券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1.2 本细则所称融资融券交易，是指投资者向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会员”）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本所上市证券或借入本所上市证券并卖出的行为。1.3 在本所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做规定的，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本所其他有关规定。第二章 业务流程 2.1 会员申请本所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书面文件：（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发的获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其他有关批准文件；（二）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实施方案、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文件；（三）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

务人员名单及其联络方式；（四）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2.2 会员在本所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应当通过融资融券交易专用席位进行。

2.3 会员按照有关规定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及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报本所备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